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黃經祥、楊宜靜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有關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前於去(112)年 11 月間業召開專案會議，請國防部確實依該次會議決定，於本次會後整合單一窗口，強化部內橫向聯繫以確實掌握各項相關實質進度及需求，積極籌備諮詢專案小組相關規劃，並彙報給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稱人權處)，以儘速導入外部資源持續精進相關教育推動內涵及做法；如有需教育部、人權處及本會報委員協助事項，請適時提出。
- 二、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完備前，請內政部加強向各機關宣導其處置補助作業要點規劃辦理社會溝通；並積極協調管有機關儘速辦理處置作業，如需本院協調，請適時提出。
- 三、不待修(立)法即應先行推動之事項，包含已審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落實推動等項，請相關部會主動適時盤點確認，並積極推動辦理。
- 四、餘洽悉，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廢續追蹤。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2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會報委員歷經多次會議關切，各部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法定業務應以公務預算支用之部分，如均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稱促轉基金）支應，恐有排擠促轉基金原設置法定目的用途的效果，請各部會及本院主計總處依據歷次相關會議決議，在往後公務預算編列及促轉基金審議時，協助注意相關法定條件、劃分原則及運用之合理性。
- 三、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業務所移入之公務預算，應運用於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相關預算資料應核實提供予人權處，請各部會於本次會議後 2 週內向人權處確認並更新會議資料。
- 四、有關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所報轉型正義業務人力請增需求，與核定結果有相當落差，擇期另行召開專案會議，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就兩部會轉型正義業務人力需求進行協商。
- 五、有關呂、彭兩位委員所提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核發之賠償金恐因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影響部分受害者或其家屬既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認定之提案，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就此議題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案例，再研議是否透過函釋或其他無待

修法即可處理之配套措施；另併有關前述賠償金得否改以現金方式發放等議題，請人權處另行召會邀集衛福部、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及相關機關進行協商。

- 六、113 年業務進度規劃表修正後通過。請各部會依會議決議、委員及人權處建議於本次會議後 2 週內完成必要修正，並經人權處彙整、奉核後公告於本院會報網站。
- 七、依「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各部會 112 年度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請報送人權處彙整列入下次會報議程。
- 八、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到的侵害，並非僅限於個人，也擴及國家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不當侵害，較諸一般政治受難案件有其特殊性、複雜性，爰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規劃與推動執行，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特殊性與需求；為瞭解具原住民身分政治受難者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平復情形，請法務部、內政部，進行相關受理及平復成果歸納分析，並請文化部、國發會研議相關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衛福部、教育部依既有規劃進行相關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於爾後會議定期併「成果一覽表」報告。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本會報相關會議就各機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提供整全建議及因應相關須整合協調事項。

##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政治檔案研究辦理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參考委員建議，除評估與本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洽談合作推動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促轉基金也可考量挹注相關研究補助申請。
- 三、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就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事監控類檔案的相關資料徵集情形與目錄，會後整理提供委員瞭解；後續檔案徵集規劃執行的相關進度也請注意。另臺灣民主化過程的海外民主運動、黑名單制度以及陳文成案等，相關資料徵集後，如何持續系統性運用研究，並掌握機會推動和對外公開，亦請文化部人權館參辦。
- 四、政治檔案條例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將有助加速未來政治檔案徵集、解密及開放運用。請文化部加強與國發會間之協力合作，參考委員們的期勉及建議，加速辦理軍、警、情治機關、外交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釋出更多研究資源，並開展相關研究工作，並請留意研究品質。後續文化部如有發現需強化檔案徵集之情形，亦請適時將研究需求或成果提供檔案局參考精進。

##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本院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與「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為修法原則；預計強化「國家機密解密機制」，檢討現行「限制應用事由」，並以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保障為前提，規劃後續監控類檔案之開放應用。本院法案審查過程，亦請國家安全局等機關依修法意旨覈實評估後續如何使機密檔案解降密比例最大化；並將配套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以符轉型正義整體目標。
- 三、就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規劃，如前已排定調查徵集的標的，仍請依原規劃持續推動。另有訴訟或檢方調查之案件，仍應規劃自主之職權調查進度，並配置相應人力。
- 四、就徵集方向之規劃，除研析委託研究成果並蒐整專家意見外，亦應視各轉型正義事項推動需求與既有徵集成果，設定具政策前瞻性之徵集目標。此次條例修正，亦將持續清查報送與再行專案徵集之權責入法，請檔案局善用施行時機，強化徵集作業。

## 捌、討論案

### 第 1 案

提案委員：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處彙整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 113 年業務進度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 第 2 案

提案委員：呂建興

案由：請勇敢宣布解散名存實亡的「中正廟轉型推動專案小組」。

### 決議：

- 一、請文化部於完成修法作業前，參考委員建議盤點文資方面是否尚有相關事務可以推展精進，專案小組會議也請文化部預為安排及規劃後向委員報告。
- 二、請文化部督導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時，加強納入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概念宣導，並依委員建議盤點社會溝通內涵與對象等可持續推動之事項，俾利累積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之社會共識。
- 三、請文化部同步盤點無待修法即可辦理事項，俾利未來園區轉型順遂推動。

### 第 3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請文化部就中正紀念堂提出轉型過渡規劃。

決議：(本案併討論案第 2 案處理)。

### 第 4 案

提案委員：彭仁郁、呂建興

案由：請衛福部說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和「國家不法被害人權利回復」整體業務在既有醫療、長照、社福等體制中落實之辦法。

決議：(同報告案第 1 案決定五)

### 第 5 案

提案委員：黃舒楣

案由：不義遺址後續規劃與社會溝通事宜。

決議：

- 一、關於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請文化部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利未來草案審查進度順利推動。
- 二、請文化部持續規劃不義遺址後續審議機制，並加速辦理潛在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及已審定不義遺址標示。有關社會溝通部分，除充實不義遺址網站外，亦可積極規劃跨機關協作以及與民間團體之合作方式，透過公私協力，推展不義遺址的保存及其教育意義。
- 三、有關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相關進度亦請文化部掌握，積極辦理。
- 四、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文化部提下次會報報告。

## 第 6 案

提案委員：陳俊宏

**案由：**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決議：**適逢第一屆會報委員任期至今(113)年 8 月即將屆滿，應是盤點前階段成果、總結經驗，並提出下階段展望之時機。請人權處於下次會報提具檢討結果及具體策進措施，以導引轉型正義整體政策發展及業務推動。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2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陳雨凡委員：**

希望確認法制進度，先前審竣時希望是蔡總統任內能有進展，目前已有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與國密法修正案有所推進，剩餘促轉條例全文修正、加害者專法，比較想了解目前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與加害者專法的進度及內容，目前行政院版本為何？何時可以有草案內容？以目前國會狀態，行政部門與國會的互動，以上問題有何掌握進程的機會？

#### **呂建興委員：**

幾個問題請教在座各部會相關人員，首先關於新徵集的政治檔案目錄何時能公開？為何找不到？請會後再確認。

其次就賠償金的問題，受難者及家屬領到賠償金之後，支票不敢存入戶頭，之前相關會議有討論過，最後結論是建議入法，避免入帳戶後被凍結、被扣押或失去社福身分，但此問題如果繼續因促轉條例尚未修正而未能解決，目前已形成相當民怨。

第三，衛福部的關懷據點，目前蓬勃發展，尤其管理中心設置後，人員有相當擴充，第一線人員也漸入佳境。目前參與台北、台南較多，但台中、高雄的據點運作狀況恐怕有問題需要關注，尤其主管僅熟悉長照業務而對白恐或二二八認識不足，則可能缺乏政治暴力創傷為觀點之特殊考量與投入，今年衛福部有很多據點計畫推廣，希望多參考臺北、臺南等典範運作狀況。

#### **彭仁郁委員：**

賠償金支票是否會被當作總收入，是第一個狀況，第二個狀況是因欠款，支票入帳戶會被凍結，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個問題，依據社會救助法，並未說明賠償金是否應被列為總收入，第五

之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收入」，是由地方主管機關來認定之，犯罪被害人賠償金有過相關函釋，是可以參考的前例。另一個負債問題則可能涉及能否以現金支領。

##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政治檔案研究辦理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彭仁郁委員：

人權館的整體研究計畫很有野心，更能看到壓迫體制的圖像為何，但比較擔心人權館本身的研究量能極度不足，人員配置上的困難使得新進研究人才進入館內，從研究者變成外包承辦人員，難以專注於研究。臺灣整體研究機構的趨勢，如果不是國科會的研究案是沒有學術 credit 的，接政府委託案都是佛心，學者可能要等到取得長聘，才有充分資源、時間及培養學生投入。建議歷史研究的部分能否與國科會人文司合作開闢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歷史研究的特別方案、整合型的研究計畫，鼓勵有基礎的學者、年輕研究者可以有更充分的資源，否則目前各部會提供的條件、經費規模、期程，未來發表學術交流、國際接軌的條件上都沒有競爭力，建議行政院這邊跟國科會人文司洽談相關細緻化的合作可能。

#### 楊黃美幸委員：

這個報告缺少了外交部和僑委會的部分，原住民的平反有在處理很好，但對於當時五 0 年代到九 0 年代出國留學的青年人，對促進台灣問題國際化及臺美關係貢獻很大，卻因批判國民黨的戒嚴令及一個中國政策，而成為黑名單，父母親病重也不允許回來台灣。

目前平反亦有限，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我曾經在外交部和僑委會，外交部駐外單位，對僑民作觀察及報告，國民黨海工會主要工作也是監視海外台灣人。這些的調查研究，海外部分的檔案非常缺少。

例如，我自己申請的檔案就發現缺少很多。外交部在北投有個檔案管理單位，應該可以要求外交部成立小組，對檔案做掃描及移轉。此外很重要的是，過去職業學生和線民在海外的團體進行分化

工作，影響海外台灣人團體互相攻訐，這些需進一步解密，了解、研究及公布真相的價值，避免未來再被以同樣的手法分化。

我的監控檔案，只有回國時被跟蹤監聽的檔案，海外的檔案幾乎沒有，應該是外交部及海工會的檔案沒拿出來。因為我在 1980 年代，當紐約同鄉會，全美同鄉會會長，也當過彭明敏當 FAPA 會長時之副會長，在美國非常活躍。應有許多檔案。

另外我本人在 1985 年代曾被黨外徵召參選台南市長，1991 年代被民進黨徵召參選國大代表，卻被以資格不符除名，理由不明，值得探討。或是有優秀學者回國，無法申請到其母校台大任教等事實，也希望能還原真相。

### 葉虹靈委員：

人權館這次整理比上次清楚很多，但我覺得還是需要人權館去思考作為政治檔案研究的角色是什麼，與學界的差別為何？設想的學術研究短中長期要如何回饋到展示跟教育推廣甚至找出 IP(品牌定位)？不然空間、人、體制這些名詞並非具問題意識擬定的研究方向所在，比方說挑案子是因「過往很少研究」，這個標準如何建立？白恐研究的 pool (圈子) 很少，受難者兩萬多人，整體來說所有研究都很少，所以都有發展空間，學界自己也會找題目，這些主題列出來的標準是什麼？學者做這些研究和申請國科會研究有何差別？

譬如山地工作委員會、謝瑞仁案，很多檔案都出來好久了，2003 年檔案局徵集國防部政治檔案那一批就出土了。怎麼可能今年才說這是新檔案研究？人權館應思考自己在政治檔案研究的定位。

又例如簡報提到在中研院辦的白恐工作坊，如果這是人權館的重要成果，那沒有看過檔案的學者、主持人、評論人和與談人對著某特定個案說這是或不是線民，人權館資助這樣的研究是扮演什麼角色？還是這都是學術研究自由？在維持與學者的合作和人權館做為機關的主體性之間，學界有自己的學術自由，但人權館要達成什麼目標，需要想清楚。

研究資料開放及應用成果如何共享，安康接待室調查的研究成果會對外開放嗎？GRB 系統尚未看到；另白恐事典已進行到第 5 期，該研究如何回饋到其他研究和出版，成果如何和社會及館方共享？

有關橫向連結，過往促轉會的研究都會有政策目標，人權館簡報中寫到長期要做政黨檔案研究，我覺得非常好，但是否可以跟國發會檔案的徵集找學者做工作會研究，為工作會檔案調查做整備有所連結？回應俊宏委員說的，機關與機關之間，重要轉型正義年度目標，是否可能由人權處擔任平台銜接。人權館做為機關終究不是純學術單位，委託研究目標跟定位在哪？與學界的學術自由應有所區隔。

樂見基金挹注資源。整備人力資源部分，學界人力很緊、資源有限，館內研究人力的強化最重要，至於如何跟學界密切合作，相較於國科會，學者缺的可能不是錢，而是誘因或動力，促轉會以前的經驗是，第一次公開大法官檔案，全世界沒有人看過，對法學者來說，透過研究來推進司法院檔案公開，是有意義的參與，甚至是願意以行政院的標準稿費來參與研究計畫，而不是用委託研究來處理。

比如監控檔案研究，可以盡量提供研究資源協助，比方盤點檔案、整備受訪者挑選或協助聯繫，重點可能不是主持人費，而是提供學界其他合作誘因，所以仍要回到人權館是否能掌握、創造意義以提高學界合作誘因。

### 呂建興委員：

順著葉委員的話，對人權館的定位，應該不是做研究，外面有那麼多學者、機構，如果研究可以委外就委外，推廣才是人權館重點。藝術作品是學者專家做不到的，也需要使命感推動。

新任副館長就是從影視出身，目前影視作品很少，應該要趕快發展這方面，促轉會做了幾支效果都不錯，人權館影片沒人看，因發包制度有問題，採訪我的人不懂白色恐怖，我還要幫採訪者上課，提供如何拍攝的建議。副館長是專業，希望能好好發展這類推廣的轉譯。

###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請問今年重點，政黨部分「中央秘書處檔案」似乎是第一次出現，前幾次在談的都是調查到一半的工作會、海工會、青工會這些檔案後續的處理，秘書處在我來看列入重點沒有那麼合理，因為目前檔案都已經典藏在政大了，也有電子檔，對研究者來說，不是完全找不到的東西。尤其接下來還預定處理主席批簽、大溪檔案也都是類似性質，照這樣排的話，國史館檔案整批都有得排。

即使檢方正在調查中，也是促轉會移案給檢方，檔案局作為政治檔案條例有責有權調查的機關，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並無互相牽制、衝突，這部份安排是否重新考慮？檔案局仍要積極負責調查這一批檔案下落何方的責任。而且也聽不出來剛才說明的，因為有訴訟進行中所以暫緩行政調查，那個訴訟的標的是什麼？何況法院並無法透過訴訟得知國民黨是否有檔案。擔心依照今年工作重點這樣的排程，光是這 4000 案已經在政大的檔案，逐一審定會耗費相當量能，擔心因此妨礙更重要、迫切的工作會調查進度。

## 貳、討論案

### 第 1 案

(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 第 2 案

提案委員：呂建興

案由：請勇敢宣布解散名存實亡的「中正廟轉型推動專案小組」。

####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這提案我考慮了很久還是決定要提，因為心裡越想越氣。第一，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自去年決定成立後，五月開會後說要溝通，卻遲遲無下文，前次會報上要求希望有交代，會報至今仍無消息，是否不當一回事。因此建議是否解散，對社會有所交代。第二，最近才知道政府一方面要處置威權象徵，一方面給予鼓勵觀光的獎勵經費(交通部還有農業部)，一個政府能夠既扮演上帝，卻又轉身成為撒旦嗎？政府角色如此矛盾，是轉型正義嚴重錯亂的源頭吧？

葉虹靈委員：

與呂委員提案關注相同。

黃舒楣委員：

有關中正紀念堂的困難不用贅述，但即便有國會的困難現狀，仍有一些文化部責無旁貸可做的事，如果可以跳脫一定要有完整方案才去做都市計畫或文化資產配套的邏輯次序的話，因為文化部也正好是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而中正紀念堂的特殊性在於，十幾年前爭議時期地方和中央政府各自工具化的使用文化資產相關規定，使中正紀念堂同時是國定古蹟及台北市文化景觀身分，文化資產的爭議處理如果可以在這個時間點，再次啟動比較專業的討論，或許可以解一些套，否則甚麼方案都無法進行，這部分其實無須經國會。過去兩年就曾發生台北市政府委託團隊進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但不懂或忽略轉型正義，就把委託計畫完成。至少文資部分，可以先將一些糾纏的部分梳解開來。

陳俊宏委員：

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的爭議性大家都清楚，不僅國內、國際推動轉型正義的友人都很關心。我們也清楚這議題需要政治溝通，特別是在目前三黨不過半的政治結構之下。但目前文化部提出的社會溝通規劃裡面，仍然有些事情可以做，我有幾個具體建議，社會溝通若從三個軸線來整合思考，可以做很多事：第一、要溝通什麼？究竟是價值層次上不同立場的人之間相互對話？還是針對政策面向，在政策制訂前彼此相互了解或是政策制定後相互說服？第二、找誰來溝通？是找不同立場的專家，或是利害關係人彼此間針對議題相互對話？或是聽取一般民眾（抽樣或邀請）的想法？考量不同對象的參與，對話形式會有不同設計。第三、預期達到之目標是什麼？如果尋求政策方案的共識，無法一步到位時，是要不同立場的人能相互理解？或是讓政策能形成共識？因此考量(1)要溝通什麼？(2)找誰來溝通？(3)預期達到之目標是什麼？考量這三條軸線而設計的溝通方式，就會有很多不同的形式。

2017年以來文化部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已經做了很多社會溝通，建議是否可以先稍為盤點過去做過哪些社會溝通，有哪些具體進展，

有哪些不足，才有辦法進一步就目前工作進度基礎上，再往前推進。

### 第 3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討論案。

(併討論案第 2 案處理)

### 第 4 案

提案委員：彭仁郁、呂建興

案由：請衛福部說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和「國家不法被害人權利回復」整體業務在既有醫療、長照、社福等體制中落實之辦法。

#### 委員發言紀要

##### 彭仁郁委員：

感謝衛福部，目前已有 4 個據點，雖然工作人員狀態不一，有需精進之處，但整體而言據點人員都漸入佳境，也越來越多案家得到服務。

有兩個層面的建議，第 1 個層面，不只據點會接觸到政治受難案家，案家時常也會因為貧窮循環，接觸醫療、長照、社會救助等其他提供居家服務的社福系統，經常會遭遇工作者缺乏政治暴力創傷素養的問題。目前大部分政治暴力創傷的培訓還是以社工與心理師為主，其他醫療、社福、長照專業者因較少了解相關政治受難者樣態，可能在服務過程中，造成政治受難者二度傷害卻不自知。雖然人口比例上不是大宗，但希望衛福部能有整體、全面性的佈局讓更多會接觸案家的專業工作者能有更多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的訓練，能優化陪伴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家屬的服務。

第 2 個層面，是有關政治受難前輩受到的資源，促轉會時期曾經思考過政治受難者能否比照榮民，有特殊福利身分，讓貧困的受難者和家屬可以得到足夠支持，後來經考量採取密集照顧方案，但現在很多案家仍在等待，目前衛福部的相關要點草案似乎仍然卡關，請說明補充型服務要如何、何時才能進入案家？

## 第 5 案

提案委員：黃舒楣

案由：不義遺址後續規劃與社會溝通事宜。

### 委員發言紀要

黃舒楣委員：

不義遺址後續規劃，除了與國會有關的保存條例充滿挑戰外，想請文化部說明後續規劃會如何推動社會溝通，以促進大眾理解相關歷史人權民主化意涵？

不只社會大眾，還有公部門使用中的資產，若遇到處分、開發需求，條例未通過前，要如何處理、協調？以近期華山司法園區案為例，台北市政府以地方文資體系來評價，不能完全等同於從不義遺址價值來看待其保存價值，司法院因此成為苦主。

另條例若能順利通過，請文化部說明目前相關工作整備的規劃，現有編制是否能因應等。

## 第 6 案

提案委員：陳俊宏

案由：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 委員發言紀要

陳俊宏委員：

自人權處承接業務以來，透過會報機制檢視各項業務、人力、預算等已實施一年有餘，希望在這樣的機制運作之上，使轉型正義工程有所推進。但因為每個政策目標環環相扣，每一部會專責自己的業務，KPI的工作內涵及工作目標，然而各部會的工作成果，是否有助政策目標的達成，建議應該需要一個檢視機制，以利相關業務可以動態的調整精進。

例如不同部會、業務間的協調協做，可能超出部會原先年度規劃的內容，如文化部、國發會在後續政治檔案徵集與研究上的合作，需要整體性的思考討論，又如監察院維民專案也涉及國發會、外交部彼此的連結。考量目前會報機制，委員一年參與會報兩次，委員無法積極參與，日常運作仍需要人權處扮演中樞大腦角色，動態評

估調整，以協調各部會不同的工作和進度，設定調整下階段的政策目標。

楊黃美幸委員：

肯定大家做了非常多的工作，但社會上對相關工作推動的了解及資訊不足，多數人感受轉型正義工作停滯。

對於海外民主運動人士，例如以職業學生陳報外交部得到資訊，簽證組不核發簽證。預算不足下，希望做成決議，請外交部和僑委會運用其經費，自行成立小組好好去追蹤研究，他們陳送分化僑界的相關流程與資料，或是追蹤調查局送來之資料，如何進行海外團體的分化，造成海外團體無法團結。尤其目前台灣社會面臨中國的威脅與分化，過去的歷史可做為借鏡，外交部和僑委會應成立小組對此進行檢討，並將成果提供給國發會，做為相關參考依據。

另補充，如果我們政治檔案要再徵集的話，國民黨如果把無關緊要的拿出來，但重要的沒有給，不知道是否可以有外部學者專家幫忙協助，確認檔案價值？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預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出席者：

## 一、機關委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林委員右昌 (請假)	代理司長	鄭英弘
潘委員文忠 (請假)	副司長	黃暉峰
蔡委員清祥 (請假)	司長	謝之明(代) 洪象原
薛委員瑞元 (請假)	政務次長	李允冬(代)
史委員哲 (請假)	政務次長	王時忠(代)
龔委員明鑫 (請假)	副局長	陳海敏

## 二、民間委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呂委員建興	呂建興
李委員淑君	(請假)
許委員文堂	許文堂
陳委員雨凡	陳雨凡
陳委員俊宏	陳俊宏
彭委員仁郁	彭仁郁
黃委員舒楣	黃舒楣
楊黃委員美幸	楊黃美幸
葉委員虹靈	葉虹靈
鄭委員竹梅	鄭竹梅

三、列席機關

列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內政部	科長	黃瀚儀	黃瀚儀
	聘用研究員	林芳微	林芳微
國防部	副處長	吳建昱上校	吳建昱
	副處長	何景文上校	何景文
	副處長	王宜弘上校	王宜弘
	政參官	洪竣銘上校	洪竣銘
	法制官	熊師瑀少校	熊師瑀
	人參官	賴浚琮少校	賴浚琮
教育部	科長	陳宗志	陳宗志
	專員	林靜蓉	林靜蓉
法務部	科長	蘇昱憲	蘇昱憲
	專員	賴冠伶	賴冠伶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鄭淑心	鄭淑心

列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高級研究員	何雪綾	何雪綾
文化部	副司長	朱砒瑩	朱砒瑩
	科長	周倩鳳	周倩鳳
	專員	葉亭君	請假
	科員	林虹汝	林虹汝
	助理編審	陳映君	陳映君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副組長	孫筱娟	孫筱娟
	專門委員	宋曉穎	宋曉穎
	科長	蕭政傑	蕭政傑
	研究員	李亞祝	假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專門委員	曾興中	曾興中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子菡	黃子菡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陳怡君	陳怡君

列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專門委員	古元玲	古元玲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組長	劉明興	劉明興
	科長	許楹和	許楹和
國家人權 博物館	副館長	陳淑滿	陳淑滿
	主任	詹嘉慧	詹嘉慧
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	代理處長	周雅菁	張惠珠
財團法人威權 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 者權利回復基 金會	執行長	孫斌	孫斌
行政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	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處長	石樸	石樸